MAY27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55192 日期：2026年5月2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但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相当于硕士学位。同上。

专业人士定义为本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1 8 C.F.R. § 204.5(k)(2)。

1 专业人士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本法第101(a)(32)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有资格获得对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开发工程师，目前以H-1B非移民身份在美国受雇。他于2021年从l I I I获得电气工程博士学位，此后一直受雇于l I。他最初提议开发“在关键数据传输和处理中具有实际应用的创新技术和方法”。在回应USCI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表示其拟议事业侧重于“推进用于在高量交易和身份数据流中检测欺诈和身份滥用的方法和系统”。他表示将花费五年时间开发“一个基于信号的欺诈和身份异常检测的一致框架”。

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本办公室同意。然而，其对申请人国家利益豁免请求实质内容的分析存在法律和事实错误，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撤销该结论并将本事项发回USCIS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提议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USCIS根据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认定，虽然记录支持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但本办公室注意到，在作出该认定时，其错误地将申请人拟议事业的性质认定为涉及“与基因组分析和技术相关的软件工程”以及“癌症筛查和研究以及用于诊断的软件工程

2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酌情性质）。

工具。”虽然USCIS正确地将申请人的领域认定为软件工程，但其一贯将拟议事业描述为侧重于生物医学领域，这削弱了其对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分析。

本办公室还注意到，在讨论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利益时，USCIS未指出或分析记录中的任何具体证据项目。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8 C.F.R. § 103.3(a)(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机会在上诉中有意义地质疑该认定）。在此，USCIS关于记录的空泛陈述未能充分指出导致其认定申请人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的具体缺陷。

发回重审时，USCIS应彻底审查记录，以确定申请人开发欺诈检测平台的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是否得到记录中证据的支持。在此过程中，USCIS 如果USCIS认定并非如此，则应提供对证据的分析，充分解释记录中的缺陷。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该个人。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技能、知识和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SCOPS未经分析即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本办公室首先注意到，鉴于SCOPS决定中对拟议事业的错误认定，其关于申请人推进该事业定位的结论是否基于对相关事实的分析并不明显。因此，本办公室亦撤销SCOPS在此方面的结论。

本办公室承认申请人的博士学位和拟议事业属于STEM领域，这在确定其推进事业的定位时是一个特别积极的因素，3但这仅是Dhanasar分析第二项要件下需考虑的众多因素之一。在回应USCIS的RFE时，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实现拟议事业计划的详细技术描述。发回重审时，USCIS应审查该计划，并考虑记录中是否充分支持以下方面：申请人实现其事业的进展、其对雇主物质支持的依赖、任何财务支持的证据，以及任何潜在合作者、客户、用户或其他相关个人或实体的兴趣。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91。在进行此项分析时，我们可以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个人的资格性质或拟议事业，其获得工作邀请或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对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Id. 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确立：总体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Id. at 891。

如果USCIS在发回重审后认定申请人符合Dhanasar框架前两项的要求，则其应根据上述分析重新考虑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其符合第三项下的资格。

命令：本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